

## 一〇七年度（第三十八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【宗旨】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升書法創作水準。

貳【指導單位】文化部

參【主辦單位】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【協辦單位】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

肆【參加對象】創意組除外，得擇一組送件參加

（一）學生組：

1、初小組：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

2、高小組：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
3、國中組：（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；民國 79 年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）。

4、高中組：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；民國 79 年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）。

（二）社會組：大專以上皆應參加社會組（含大專、研究所）。

（三）長青組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
（四）創意組：不限年齡。

### 伍【書寫內容】

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多元文化發展、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先賢格言，詩詞為範圍。

創意組之內容、體裁不限，但需與一般書法之表現形式、風貌有顯著不同。

### 陸【作品形式】

一、長青、社會組：四尺宣紙全開（約長一四〇公分，寬七十公分）。

二、高中、國中、高小、初小組：四尺宣紙對開（約長一四〇公分，寬三十五公分）。

三、創意組：以平面作品為主，勿裝裱，尺幅形式不拘，但畫心不超過長一四〇公分、寬七十公分。

四、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、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、鈐印。學生落款包括校名、年級（以新學年度為準）、姓名。

五、不須裱褙，作品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柒【收件時間】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捌【收件地點、收件人】

收件人：陳建蒼秘書長 （242-48）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6 號 6F 之 2。

電話：(02)2276-5823 或 0920076843

傳真：(02)2276-5823

### 玖【報名送件方法】

一、報名費：每人三百元。

二、至郵局劃撥報名費至本會帳戶：戶名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，帳號「19899005」。並將「收據」以迴紋針別在作品右上角。

三、將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收件地點。團體報名者為方便統計，請統一劃撥、寄件；團體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ccchen696@yahoo.com.tw。

四、務必請在信封收件欄註明參加組別，（如：長青組、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高小組、初小組、創意組）未註明者恕不受理。

五、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參賽者致贈比賽專輯乙冊。

#### 拾【評審及獎勵】

##### 一、初評

（一）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以前，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會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入選獎、佳作獎，以及各組 16~20 名，創意組若干名，參加複評。【本次書法比賽個人組(除創意組外)將舉辦現場比賽，比賽時間:107 年 11 月 11 日(週日)、地點: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二號(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)，另函通知】

（三）凡得入選獎、佳作獎者，致贈獎狀，以資獎勵。

##### 二、複評

（一）凡初評入圍者，應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複評。其獎金、獎項及名額如下表:(各組獎額視參加人數、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)

| 組 別      | 初小   | 高小   | 國中   | 高中   | 社會    | 長青    | 創意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第一名(1 人) | 5000 | 5000 | 6000 | 6000 | 30000 | 10000 | 5000 |
| 第二名(2 人) | 3000 | 3000 | 4000 | 4000 | 15000 | 6000  | 獎品   |
| 第三名(3 人) | 2000 | 2000 | 2000 | 2000 | 10000 | 4000  |      |
| 優等(10 人) | 獎品   | 獎品   | 獎品   | 獎品   | 獎品    | 獎品    |      |

【指導老師獎】：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，主辦單位依數量遴選若干名，頒贈獎狀、獎金以示激勵。

六、獎金及獎品必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七、各組均發放獎狀乙枚

#### ※附註

一、一〇七年（第三十八屆）全國書法比賽活動流程：

1. 收件：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2. 初評：107 年 10 月 15 日以前；複評名單於 10 月 30 日前另函通知；並公佈於學會網站。
3. 複評：現場比賽暨頒獎活動：107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（比賽地點: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，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二號）
4. 寄發獎狀、專輯：107 年 12 月底。

二、【本會網址】 <http://163.20.160.14/~edu> 歡迎上網查詢有關比賽訊息。有問題請盡量以 email 書面查詢，陳建蒼秘書長 email:ccchen696@yahoo.com.tw

三、送件表填寫說明：

- 1、填寫送件表一式三聯，請以正楷填寫，勿用鉛筆，地址尤須正確。(如因書寫不清楚或內容有誤而遭退件者，本會不另外寄送通知)

- 2、編號欄請勿填寫（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），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3、請將送件表一式三聯「釘書針」「釘」於作品背面右下（即作品落款處之背面，請勿黏貼。）
- 4、送件表格式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但勿縮小或放大，亦可上本會網站下載。
- 5、團體報名者請另外統一造冊寄送。

| 一〇七年（第三十八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團體報名表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指導老師姓名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聯絡電話 |    | (手機) |    |
| 指導老師地址                 | □□□□□ |      |    |      |    |
| Email 信箱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    |
| 參賽學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    |
| 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別    | 姓名   | 序號 | 組別   | 姓名 |
| 01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初小組   | 王小明  |    |      |    |
| 02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|    |

一〇七年度（第三十八屆）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(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)

第一聯：此聯請「釘書針」釘於作品背後右下角(落款處背面)

編號：

|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|
| 組別    |        |
| 電話    |        |
| 地址    | □□□-□□ |
| Email |        |
| 姓名    |        |

第二聯：此聯由承辦單位造冊用

編號：

|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|
| 組別    |        |
| 電話    |        |
| 地址    | □□□-□□ |
| Email |        |
| 姓名    |        |

第三聯：此聯由承辦單位寄送通知用(郵遞區號必填)

|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|
| 組別    |        |
| 電話    |        |
| 地址    | □□□-□□ |
| Email |        |
| 姓名    |        |